

# 2021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43期》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10年4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03485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同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令修正發布，並請依銓敘部同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規定辦理一案。查銓敘部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遞延繳納保險費之機制修正退撫法施行細則，並另以上開函文轉知相關配套措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7條：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其程序。
- 二、修正條文第131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轉知本府人事處110年4月26日北市人考字第1103003493號函以，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依勞動部同年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

函釋略以，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既有分娩事實，而陪伴方式多元，縱受僱者未離境，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是如遇上開情事，亦得申請陪產假。

轉知本府人事處110年5月3日北市人給字第1103003664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同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3條：參酌慰問金制度建制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立法意旨以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對於「意外」之意涵。
- 二、修正條文第4條：
  - (一)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另為期落實政府即時慰問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受傷同仁政策之周延，增訂就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亦得發給慰問金之規定。
  - (二)首揭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精神，應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惟首揭辦法修正施行前，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6次以下之案件，並非該條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
- 三、修正條文第5條、第10條：配合前開條文第4條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9條：考量認定特殊職務得辦理額外保險範圍之彈性，增訂該條第3項第5款之概括規定為「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五、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 轉知本府110年5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17770號函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同年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一案。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分述如下：

一、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二、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四、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 轉知本府人事處110年5月13日北市人任字第1103004070號函以，有關銓敘部函知駐衛警察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職業駕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疑義一案。依服務法規定及銓敘部歷次解釋，職業駕駛（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為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且須有執業事實，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爰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又公務員領

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倘涉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權責機關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該員亦應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辦理停止執業並繳回執業登記證相關作業；至公務員單純持有職業駕照，且無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規定兼任職業駕駛人之情事，因非屬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所稱之「領證職業」範圍，當不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疑義。



◎ 轉知本府110年5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19677號函以，有關人事總處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停課，各機關（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一案，重點如下：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一)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二)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二、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例如爺爺、奶奶等）。

三、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四、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五、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員	林聖偉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406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徐玉清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415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計室股長	張芳菁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會計室主任	1100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股長	張書銘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00430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謝烜華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10043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科員	徐書雅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1100430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玉馨	臺北市立建城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430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黃雅妮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430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秀玉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430

## 政風案例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行政室科員蔡○○，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08年4月26日判決有罪。

案緣蔡○○自民國103年3月起，擔任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行政室科員，負責調解行政之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104年8月13日臨時由上開公所民政課長指派協助護送役男至臺南市大內區入營服役，明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旅費須覈實報支，且機關專備交通工具不得報支交通費，亦明知其辦理護送役男業務時，係自崁頂火車站搭乘火車至屏東火車站後，旋即轉搭屏東縣政府專備之入營專車，護送役男前往臺南市大內營區，實際上並未支出自屏東火車站搭乘火車或汽車前往上開營區之交通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因護送役男前往上開營區之出差地點而衍生申請出差旅費之機會，虛偽填載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員工國內出差旅費表及收據，於交通費汽車欄位填寫新臺幣（下同）646元，以此詐術向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申領上開不實之交通費，並逐層報由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人事室人員、主計室人員、秘書及鄉長為實質審查後，陷於錯誤而核准，並依填報金額如數核發，蔡○○因此詐得488元（646元扣除其實支崁頂至屏東來回火車票價58元、臺南返回屏東專車車資100元）。嗣蔡○○於具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依具體事證發覺上開犯行前，即主動於105年11月14日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犯行，並自動將上開所詐得之交通費繳回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公庫，且願接受裁判。

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認蔡○○主動向廉政署自首犯行並願接受審判，且全數繳回犯罪所得，以予減輕其刑。本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